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2,882.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55%。实现营业利润 4,775.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9.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7.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6.1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127.67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94.44%。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3,814.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5.30%。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投资安排、绩效考核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6 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p>(三)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五)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六)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p> <p>(九) 《关于变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的议案》</p> <p>(十)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总额度的议案》</p> <p>(十一)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二)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十三) 《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十四)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p> <p>(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十六)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8月8日	(一) 《关于公司2022年度增加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台州黄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五)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9月26日	(一)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8日	(一) 《关于公司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6日	(一)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p>(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三)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五)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六)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p> <p>(八)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总额度的议案》</p> <p>(九) 《关于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十一)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p> <p>(十二)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p>(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增加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p> <p>(二)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台州黄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三)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四)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探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主要方向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为保证2023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

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